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志卷一百五十五

二至

通政使司副使臣施朝幹覆勘

總校官原任侍講臣王燕緒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志卷一百五十二

食貨略

臣等謹按洪範八政首重食貨自班固為食貨志詳漢以前分田定稅及布幣泉刀之用晉隋諸書多仍班志之舊通典彙核諸史之文篇析條分體歸簡要鄭志又本杜典而加簡為食貨略二卷若漢之平準後魏之均田唐之租庸調兩稅皆詳其

法制餘則唯舉其大綱焉易曰地水師君子以容
民畜衆書曰懋遷有無化居周禮泉府之官管子
輕重之法因時制宜以裕民益國後世時政之得
失國用之盈絀民生之昌悴胥視食貨為權衡唐
以後制度變移屢更條例故宋遼金元明朝之史
事繁于前文增于舊誠以食貨者經國之大猷不
可不詳其利弊也夫敬授民時敷土制田為安集
之本五代仍唐兩稅法屢下墾田均賦之詔而疆

域未定罕見施行宋時講求方田尋至廢格繼乃
措置經界僅及一隅其歲賦則分公田民田城郭
丁口雜稅為五類遼初分部以課樹藝金制官地
輸租私田輸稅釐為九等元定里社之分合其內
郡之賦則用租庸調江南之賦則用兩稅明初定
賦稅以黃冊為準後復用開方法以丈量民田此
田賦之因時而立制也其錢幣之用漕運之宜鹽
鐵之權累朝相仍宋設交子會子元重海運明立

開中之商或創或因利病互見惟屯田為前代良法蓋自漢趙充國奏上屯田便宜十二事魏晉皆修復其法所謂省輸輓而增守望籌邊廣儲之要無過於此唐末之韓重華宋之何承矩皆著成績元則分隸于中書省樞密院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開屯政經務之廣最稱詳善明制軍屯領於衛所民屯領自有司然僅行沿邊及大河南北規模視元代為狹其後屯政日弛軍制亦隳則夫整防

衛以安邊計豈不賴乎紀綱之立歟平糴之法廣
惠鈞施前史稱為善政宋金元皆行和糴與常平
義倉相輔明初置預備倉後又設義倉春糶秋糶
之政偶見舉行未有定制欲俾斂散得其節輕重
便于時平貨以遂利洵為論積貯者所當預計也
記曰先王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節務成業勗
農桑之本通山海之利正三日之徭平九均之賦
不誠在食足貨通國實民富以成其教化哉今續

修食貨略謹考唐中葉以後累朝食貨之制綜其始末釐為四卷其編目次第仍從舊志之舊叙次如左

田制

唐制分給永業口分田及按比墾田之數詳見鄭志代宗大曆元年詔流民還者給復二年田園盡則授以逃田德宗貞元四年兩稅之法久而生弊帝以問宰相陸贄贄上疏言其甚害者大略有六因及授田之制疏曰

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得過百畝欲使人
不廢業田無曠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
強家為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
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取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
十穡者安得足食宜為占田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
足此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論者以為切於唐末
田制之弊後唐明宗長興二年敕凡置營田比召浮客
若取編戶實紊常規其三京諸道營田及無主荒田皆

召浮客此後若有違越其官吏及投名稅戶當行重斷
閔帝應順元年諸處沒官田宅並屬戶部除賜功臣外
禁請射晉高祖天福二年以杜濂策言荒田一任百姓
開種三年檢照所開種頃畝多少量納一半租稅敕曰
闕彼汙萊期於富庶方當開創正切施行宜令逐處長
吏遍下管內應是荒田有主者一任本主開墾無主者
一任百姓請射佃時其三年內並不在收稅之限周世
宗顯德二年敕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五

年七月帝將均定天下民租

按均田之名始見漢書王嘉傳注孟康曰自公卿以

下至於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頃數

詔以唐元微之均田表及圖頒賜諸

道并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於諸州檢定民

租 宋太祖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太宗端拱二年詔興

置方田命知定州張永德等各兼方田都總管詔諭邊

將令緣邊作方田量地里遠近列置寨柵以為戰守之

具至道元年詔州縣曠土許民佃為永業蠲三歲租三

歲外輸二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於印

紙以俟旌賞咸平中令閣館檢校故事申定職田之制以官莊及逃田充佃戶以浮客充其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鎮三十五頃防禦團練州三十頃中上刺史州二十頃下州及軍監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七頃轉運使副十頃兵馬都監押砦主釐務官錄事參軍判司等比通判幕職之數而均給之繼靜戎軍王能言軍城東新河之北開方田廣袤相去皆五尺深七尺仍以地圖來上於是令威虜順安軍亦興置

真宗乾興元年准臣僚奏命官所置莊田定以三十頃
為限衙前將吏合免戶役者定以十五頃為限慶厯中
詔限職田有司復申定其數大藩長吏三十頃通判八
頃判官五頃幕職官四頃節鎮長吏十五頃通判七頃
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團以下州軍長吏
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畝幕職官三頃其餘軍監
長吏七頃判官幕官並同其防團以下州軍及縣令自
萬戶以上至不滿五千戶者六頃至二頃有差其錄事

參軍比判官曹官比倚郭簿尉發運制置轉運使副武
臣總管比節鎮長吏發運制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撫
都監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大藩府都監比本府判官
黃汴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比節鎮判官節鎮以下
至軍監諸路走馬承受并砦主都同巡檢提舉捉賊提
點馬監都大巡河不得過節鎮判官在州監當及催綱
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不得過簿尉神宗熙
寧時復詳定其制稍加損益而已五年因田賦不均重

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每縣以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壩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為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其後必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八年詔罷方田徽宗崇寧三年宰臣言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

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講究方田作法而推行之方為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詔諸路提舉常平官選官習熟其法諭州縣官吏各以豐稔日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品官限田一品百頃以差降殺至九品為十頃至宣和元年臣僚言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一付

之胥吏御史受訴有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其租稅亦有增損之弊望詔常平使者檢察遂詔罷之高宗南渡後復定職田無大損益申明舊制而已紹興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經界正則害可轉為利且

言平江歲入二十萬不及昔之半考按覈實請自平江始乃以椿年為兩浙運使專委措置經界椿年請平江以及諸州宜均平為民除害不增稅額圖寫墟畝選官按覆十九年經界事畢惟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以邊竟姑仍其舊漳汀泉三州權行倚閣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海外土產瘠薄與瀘叙州長寧軍並免經界其餘諸路州縣次第有成光宗時知漳州朱熹奏經界狀略疏奏千餘言切指時弊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

弱者胥為異論乃格不行

按紹興時李椿年之請各州縣已次第有成至是時法弛

弊生故朱子力請整頓復格不行

寧宗嘉定間知婺州趙懋夫行經界

於其州整有倫序後守魏文豹行之益力向上戶析為貧下戶逃絕田俱為實田三年而後上其事於朝八年詔職田蠲放如民田度宗咸淳元年監察御史趙順孫又言經界之便民宜隨諸州之便宜而為之區處從之司農卿季鏞言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徧走阡陌以量地畝不如行推排之法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才幹公

平者定田畝稅色載之圖冊凡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吳門紹興及湖南一路俱已告成宜令有司郡守遞相稽察於是詔諸路施行 遼皇祖允丹達錫為大德呼勒府額爾奇木喜稼穡相地利以教民耕太祖分北達寧額為二部程以樹藝諸部效之太宗會同初以烏爾固之地水草豐美命諤爾昆錫林居之益以哈里水之善地為農田三年詔以嘉哩河臚胸河近地賜南院鄂津圖魯伊蘇巴爾北院烏蘭哈喇三錫林人以事

耕種聖宗乾亨六年

按遼史本紀景宗改元乾亨四年聖宗建元統和二十九年開泰九年

年太平十一年並無乾亨年號今食貨志稱聖宗乾亨六年以言景宗則年既不符以言聖宗則並無此年號疑是統和六年之誤也

徙哲伯寨居民三百戶於檀順薊三州擇

沃壤給牛種穀

金代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為步闊一步

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

於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凡官地明安穆昆及貧

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

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

以第七等減半為稅七年始徵之自首冒比鄰地者輸
官租三分之一佃黃河退灘者次年納租海陵正隆元
年遣刑部尚書赫舍哩羅索等十一人分行大興府山
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閑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
地授所遷之明安穆昆戶世宗大定十七年以明安穆
昆所給官地瘠薄遣重臣拘籍各地以給之後陳言者
奏豪強之家多占奪田上曰前參政納哈塔椿年占地
八百頃山西田亦為權要所占小民無田可耕其令占

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均賜貧民餘勢家所占田皆拘入官山東路所括民田分給女真屯田人戶章宗泰和四年定制所撥地止十里內自種之數每丁四十畝續進丁同此餘許便宜租賃貞祐中以河北軍戶徙居河南芻糧浩大命右司諫馮開等五人分諸郡就授以荒官田及牧地可耕者人三十畝繼因括荒田及牧馬地之議礙法難行乃擬民有能開牧馬地及官荒田者以半給之為永業半給軍戶奏可元世祖至元三

年定隨路府州縣職田上路達嚕噶齊十六頃總管同
同知八頃治中六頃府判五頃下路達嚕噶齊一十四
頃總管同同知七頃府判五頃散府達嚕噶齊十頃知
府同同知六頃府判四頃上州達嚕噶齊十頃州尹同
同知五頃州判四頃中州達嚕噶齊八頃知州同同知
四頃州判三頃下州達嚕噶齊六頃知州同州判三頃
警巡院達嚕噶齊五頃警使同警副四頃警判三頃錄
事司達嚕噶齊三頃錄事同錄判二頃縣達嚕噶齊四

頃縣尹同縣丞三頃主簿二頃縣尉主簿兼尉同經歷
四頃又定各道按察使十六頃副使八頃僉事六頃八
年立司農司二十八年頒農桑之制縣邑所屬村疇凡
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為之長增至百
家者別設長一人不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社以教督
農桑為事凡種田者立牌楪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
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
官責之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二

十二年又定江南行省諸司職田較至元三年所定悉減其半武宗至大二年准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蒔之法其說分農民為三等上戶地十畝中戶五畝下戶三畝或一畝皆築垣墻圍之以時收採桑椹依法種植大約本之齊民要術等書武宗善而行之仁宗延祐元年平章章閻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多而未盡實或以實田為荒田或懼差而析戶或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一

切從實自首庶稅入無隱差徭亦均於是遣官經理以章閭等往江浙尚書鵬智密鼎等往江西左丞陳士英等往河南仍命御史臺分臺鎮過樞密院以軍防護焉然限期猝迫貪刻用事仁宗知之明年遂下詔罷免順帝至正十三年命烏蘭哈達烏克遜良楨兼大司農卿給分司農印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順州東至遷民鎮凡係官地及元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立法佃種十六年臺臣言係官牧馬草地俱為權豪所

占今後除規運總管府見種外餘盡取勘令大司農召募耕墾歲收租課以資國用從之 明土田之制有二等

曰官田曰民田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諸王公主勲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官田其餘為民田元季版籍多亡田賦無準洪武初遣周鑄等百六十四人覈浙西田畝定其賦稅復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以田產寄

他戶明太祖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地畝方圓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為冊又以中原田多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司開治河南掌其事臨濠之田驗其丁力計畝給之母許兼井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給十五畝荒地二畝免租三年每歲中書省奏天下墾田數少者畝以千計多者至二十餘萬官給牛及農具者乃收其稅額外墾荒田永不起科田以近郭為上地迤遠

為中地下地仍元里社制河北諸州縣土著者以社分里甲遷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社民先占畝廣屯民新占畝狹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宣德間墾荒田永不起科及洿下斥鹵無糧者皆覈入賦額數溢於舊有司乃以大畝當小畝以符舊額土地不均人得以意贏縮世宗嘉靖中桂萼郭宏化唐龍簡霄先後疏請覈田畝顧鼎臣請履畝丈量江西安福河南裕州先行之法未詳具人多疑憚神宗初建昌知府許孚遠為歸

戶冊以田從人法簡而密萬曆六年帝用大學士張居
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三載竣事用開方法以徑
圍乘除畸零截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而
小民無虛糧然居正尚綜核頗以溢額為功有司爭改
小弓以求田多或掊克見田以充虛額北直隸湖廣大
同宣府遂先後按溢額田增賦云

陂渠

唐代宗大曆五年朗州刺史韋夏卿於所治開槎陂溉

田千餘頃德宗貞元九年明州刺史任侗修鄞縣仲夏
堰溉田數千頃憲宗元和三年江南西道觀察使韋丹
開南昌南塘斗門以節江水開陂塘以溉田淮南道節
度使李吉甫築揚州高郵隄塘溉田數千頃 宋太宗至

道元年度支判官梁鼎陳堯叟上鄭白渠利害按舊史
鄭渠元引涇水自仲山西抵瓠口並北山東注洛三百
餘里溉田四萬頃畝收一鍾白渠亦引涇水起谷口入
灤陽注渭水長二百餘里溉田四千五百頃兩渠溉田

四萬四千五百頃今所存者不及二千頃灌溉之利絕少於古鄭渠難為興工今請遣使先詣三白渠行視復修舊迹於是詔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乘傳經度選等還言鄭渠用功最大並仲山而東鑿斷岡阜首尾三百餘里連亘山足岸壁頽壞墮廢已久度其制置之始涇河平淺直入渠口年代久遠涇河陡深水勢漸下與渠口相懸水不能至峻崖之處渠岸摧毀荒廢難於致力其三白渠溉涇陽櫟陽高陵雲陽三原富平

六縣田三千八百五十餘頃望令增築隄堰以固護之
舊設節水斗門皆請繕完就近度其岸勢別開渠口以
通水道涇河中舊有石堰廢壞已久造用木堰梢椿出
於緣渠之民夏潦木堰流失至秋斂民復葺自今溉田
既畢命拆堰木實於岸側所役緣渠之民計田出丁調
萬三千人疏渠造堰各獲其利選能吏以時行視又言
鄧許陳潁蔡宿亳七州之地有公私閑田二十二萬餘
頃民力不能盡耕皆漢魏以來召信臣杜詩杜預任峻

司馬宣王鄧艾等墾闢之地內南陽界鑿山開道疏通
河水散入唐鄧襄三州以溉田後鹽鐵副使林特度支
副使馬景盛陳闕中河渠之利請遣官詣鄭白渠興修
古制乃詔太常博士尚賓乘傳經度率丁夫治之賓言
鄭渠久廢不可復今自介公廟迴白渠洪口直東南合
舊渠以畎涇河灌富平等縣工既畢水利饒足民獲數
倍神宗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比歲所在陂塘堙沒瀕
江圩埤浸壞沃壤不得耕宜訪其可興者勸民興之具

所增田畝稅賦以聞二年權三司使吳充言前宣城令朱紘修復木渠民樂趨之渠成溉田六千餘頃詔遷紘大理寺丞制置三司條例司具農田利害條約詔頒諸路有能修復陂湖河港或元無陂塘圩埤堰溝洫而可以創修或水可及衆而為人所擅有或田去河港不遠為地界所隔可以均濟流通者縣有廢田曠土可糾合興修大川溝瀆淺塞荒穢合行濬導及陂塘堰埭可以取水灌溉若廢壞可興治者各述所見編為圖籍上

之有司其土田迫大川數經水害或地勢汙下雨潦所
鍾要在修築圩埤堤防之類以章水滂其縣不能辦州
為遣官事闕數州具奏取旨民修水利許貸常平錢穀
給用四年前知襄州光祿卿史炤言開修古淳河一百
六里灌田六千六百餘頃修治陂堰民已獲利慮州縣
遽欲增稅詔三司應興修水利墾開荒梗毋增稅六年
程昉言得共城縣舊河漕若疏導入三渡河可灌西坑
稻田從之詔諸創置水碓碾碓妨灌溉民田者以違制

論命贊善大夫蔡蒙修永興軍白渠七年金州西城縣
民葛德出私財修長樂堰引水灌溉鄉戶土田授本州
司士參軍八年深州靜安令任迪乞俟來年刈麥畢全
放滹沱胡盧兩河又引永靜軍雙陵口河水溉南北岸
田二萬七千餘頃河北安撫副使沈披請治保州東南
沿邊陸地為水田皆從之右班殿直幹當修內司楊琰
言開封陳留咸平三縣種稻乞於陳留界舊汴河下口
因新舊二堤之間修築水塘用碎甃築虛堤取汴河清

水入塘灌溉從之江寧府上元縣主簿韓安厚引水溉田二千七百餘頃遷光祿寺丞太原府草澤史守一修晉祠水利溉田六百餘頃九年程師孟言淤田甚利尚慮河東猶有荒田可引大河淤溉者於是遣都水監丞

耿琬淤河東路田

按照寧中程昉悉陳淤田之利然損多益少或事半而廢或成而復隳故

不具載云

哲宗元祐四年詔瀕河州縣積水占田在任官能

為民溝畎疏導退出良田百頃至千頃以上者遞賞之功利大者取特旨乾道七年委御前諸軍統制吳玘經

理興元府山河堰發卒萬人修濬大小渠六十五溉南
鄭褒城田二十三萬餘畝四川宣撫王炎表稱琪宣力
最多詔書褒美淳祐中參政程伯大命知長溪縣黃恪
修營田陂灌溉長溪一縣制帥顏頤仲浚定海西市抵
鄞桃花渡六十里以復故河灌溉田疇民蒙其利名曰
顏公渠寧德縣令李澤民躬率僚佐鳩工作堤過東山
之水田無旱澇之虞邑人德之號李公堤 遼道宗清寧
十年禁南京決水大安四年禁民挾私引水犯田 金章

宗時詔郡縣有河者皆開渠引以溉田中都路言安肅
定興二縣可引河溉田詔行之先是傅慎微權陝西諸
路轉運使修三白龍首等渠以溉田募民屯種盧庸為
定平令治舊堰引涇水溉田民賴其利明昌六年定制
縣官任內有能興水利田百頃以上陞本等首注除穆
昆所管屯田創增三十頃以上賞銀絹二十兩匹承安
二年敕放白蓮潭東歸水與百姓溉田三年命勿毀高
梁河閘從民灌溉泰和八年詔諸路按察司規畫水田

因勸農按問開河或掘井如何為便規畫具申以俟興
作宣宗貞祐三年諭尚書省歲旱議弛諸處碾硤以其
水溉民田禁隨朝職官奪民碾硤以自營利四年言事
者程淵言礪山諸縣陂湖水至則畦為稻田水退種麥
所收倍於陸地宜募人佃之官取三之一歲可得十萬
石從之興定五年南陽令李國瑞創開水田四百餘頃
詔升職二等仍錄其最狀徧諭諸道於是議興水田省
臣奏河南郡縣多古所開水田之地宜敕令分治戶部

接行州郡有可開者誘民赴功其租止依陸田不復添徵仍以官賞激之陝西除三白渠設官外亦宜視例施行元光元年正月遣戶部郎中楊大有等詣京東西南三路開水田元制內立都水監外設各處河渠司興舉水利修理隄埤太宗十二年令梁泰充宣差規措三白渠使郭時中副之修三白渠世祖中統元年懷孟路歲旱總管譚澄令民鑿塘造渠引沁水以溉田二年詔提舉王允中開沁河渠經濟源河內河陽溫武陵五縣名

廣濟渠允中又請開邢洺等處漳滏澧河達泉以溉民
田至元初張文謙行省中興路修復唐來漢延各渠灌
田十數萬頃後詔諸路開復水利敕巴圖軍於齊魯納
之地開渠耕田導肥河入於鄆淤陂盡為良田浚奇拉
爾河以溉衮諾爾黃土山民田西夏行省郎中董文用
開秦家等渠墾中興西涼甘肅瓜沙等州之土為水田
平陽總管鄭鼎導汾水溉民田千餘頃荆南行省廉希
憲決江陵城外蓄水得良田數萬畝武宗至大初右丞

相哈喇哈斯出鎮和琳浚古渠溉田數千頃至正時右丞相托克托言京畿近水地利召江南人耕種歲可收粟麥百萬餘石不煩海運而京師足食於是立分司農司於河間保定等處引水立法佃種中書省議於江浙淮東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為農師教民播種降空名添設職事故牒一十二道遣使賫往其地有能募農民一百名者授正九品二百名者正八品三百名者從七品即書填流官職名給之領管所

募農夫期年散歸是歲大稔 明太祖立國之初設營田
司專掌水利洪武中命長興侯耿炳文浚涇陽洪渠堰
浚涇陽以下田二百餘里決荊州嶽山壩以灌民田浚
鄆縣東錢湖灌田數萬頃又特遣國子監生分行天下
督吏民修水利成祖永樂元年戶部尚書夏原吉奏浙
西諸郡皆環太湖浦港堙塞宜於疏浚按禹貢三江入
海之迹相度地勢各置石閘以時啓閉遇水涸之時修
築圩岸以禦暴流詔從其言治之逾年而成農田大利

於是詔工部安徽蘇松浙江江西湖廣凡湖泊卑下圩岸傾頽令有司修治瀕江瀕湖之郡建圩修塘者以時興舉英宗正統五年令天下有司秋成時疏濬陂塘以便農作於時興水利者寧夏巡撫金濂疏鳴沙州七星漢伯石灰三渠溉田千三百餘頃蕪湖弋陽海陽諸縣皆浚旁郡陂湖世宗嘉靖二十六年給事中陳斐請仿江南水田法開江北溝以祛水溢益歲收報可三十八年尚書楊博請開宣大荒田水利從之神宗萬曆中給

事中徐貞明上水利議謂陝西河南故渠廢堰在在有之山東諸泉引之率可成田畿輔諸郡或支河所經或澗泉自出皆足以資灌溉今順天真定河間諸郡桑麻之區半為沮洳永平灤州滄州慶雲地皆萑葦土實膏腴若招徠南人俾之耕藝北起遼海南濱青齊皆良田也俟有成績次及河南山東陝西庶東南轉漕可減西北儲蓄常充事下所司朝議以水田勞民請俟異日貞明以事謫官著潞水客談一書論水利當興之事於是

順天巡撫張國彥副使顧養謙行之薊州永平豐潤玉田皆有效給事中王敬民薦貞明乃進尚寶少卿兼御史賜敕勘水利貞明先治京東州邑不及一年墾田三萬九千餘畝又遍歷諸河窮源竟委將大興疏浚而奄人勲戚之占閑田為業者恐水利興而已失其利為蜚語聞於帝御史王之棟遂言水利不可行而水田遂罷三十年保定巡撫汪應蛟在天津見葛沽白塘諸田盡為汙萊營作水田當必有利募民墾田五十畝為水田

者十之四畝收至四五石移保定疏請廣興水利言臣
境內諸川俱可灌溉請通渠築防量發軍夫一準南方
水田之法行之所部六府可得田數萬頃工部尚書楊
一魁亟稱其議報可愍帝崇禎二年兵部侍郎申用懋
言永平灤河諸水逶迤寬衍可疏渠以防旱潦宜令有
司相度其地為民興利從之

欽定續通志卷一百五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志卷一百五十三

食貨畧

屯田

唐憲宗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
支漕運及絕和糴欺隱憲宗稱善乃以韓重華為振武
京西營田和糴水運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
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種糧使償所負粟二歲大

熟因募人為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頃就高為
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墾田三千八百
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文宗太和末王起奏靈武邠寧
土廣肥而民不知耕宜立營田後邠寧節度使畢誠亦
募士開營田歲收三十萬斛 宋太宗端拱中知雄州何
承矩言宜因積潦蓄為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詔以承
矩為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使發諸州鎮兵一萬八千人
給其後凡雄鄭霸州平戎順安等軍輿堰六百里置斗

門引浚水灌溉知襄州耿望請於舊地括荒田置營田
上中下三務調夫五百築堤堰集鄰州兵每務二百人
種稻三百餘頃陝西轉運使劉綜亦言宜於古原州建
鎮戎軍置屯田今本軍芻糧茶鹽轉輸之用浩繁請於
軍城四面立屯田務又於軍城前後各置堡砦分居其
人無寇則耕寇來則戰命知軍為屯田制置使擇使臣
充四砦監押每砦五百人充屯戍從之是時兵費浸廣
言屯營田者輒詔邊臣經度行之順安軍兵馬都監馬

濟請於靖戎軍東壅鮑河開渠入順安威虜二軍置水
陸營田知保州趙彬復奏決雞距泉分徐河水注運渠
廣置水陸屯田然河北諸處屯田歲入無幾利在蓄水
以限戎馬而已真宗天禧末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
頃熙寧五年知延州趙高請募民耕陝西曠土以紓朝
廷輸送括地得萬五千餘頃募漢募兵幾五千人為八
指揮詔遷高官賜金帛知熙州王韶請以河州蕃部近
城川地招弓箭手以山坡地招蕃兵弓箭手每若五指

揮以二百五十人為額人給地一頃蕃官二頃或三頃
不等於是熙河多良田詔委提點秦鳳路刑獄鄭民憲
興營田許辟奏官屬以集事神宗元豐二年提舉熙河
營田康識言新復土地乞命官分畫疆界選知田廂軍
人給一頃耕之餘悉給弓箭手人加一頃有馬者又加
五十畝四砦堡見缺農作廂軍許於秦鳳涇原熙河三
路選募廂軍及馬遞鋪卒願行者人給裝錢二千詔皆
從之知太原府呂惠卿疏請葭蘆米脂及河外三州荒

閑之地皆墾闢以贍軍用可以免遠輸貴糴因公之弊
俟財力稍豐又通葭蘆之道於麟州之神木其橫山膏
腴之地皆為我有於產五縣畊牛耕新疆葭蘆吳堡之
間得地五百餘頃麟府豐州地七百三十頃弓箭手與
民之無力及異時兩不耕者又九百六十頃高宗紹興
元年知荆南府解潛奏辟宗綱樊賓措置屯田詔除宗
綱充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司措置五州
營田官樊賓副之南渡後營田蓋始於此其後荊州軍

食仰給省縣官之半焉繼後漢陽軍鎮撫使陳規亦倣古作屯田相險隘立堡砦且守且耕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田如陝西弓箭手法其淮南川陝荆襄皆創置屯田光宗紹熙元年知和州劉焯以剽田募民充萬弩手分耕寧宗嘉定七年以京西屯田募人耕種十三年四川宣撫安丙總領任處厚言初紹興十五年諸州共墾田二千六百五十餘頃餉所屯將兵罷民和糴為利可謂博矣孝宗乾道四年以後屯兵歸軍

教閱而營田付諸州募佃遂失其利驕將豪民乘時占據其弊不可槩舉今豪強移徙土田荒閒正當播種之秋合自總領所與宣撫司措置其逃絕之田闕內外亦多有之為數不貲其利不在營田之下乞并括之理宗端平八年以臣僚言屯五萬人於淮之北且田且守置屯田判官一員經紀其事暇則散以騎射理宗嘉熙四年孟珙為四川宣撫司令流民於邊江七十里內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守江於邊城三五十里內亦分田以耕遇

警則用以守城在砦者則耕四野之田而用以守砦 遼
太宗會同五年正月詔以契丹分屯南邊興宗重熙中
西蕃多叛欲為守禦計命耶律唐古督耕稼以給西軍
唐古率衆田臚胸河側歲登上熟移屯鎮州又詔選南
北府兵富者援山西路餘令屯田於天德軍 金制屯田
戶佃官地者有司移明安穆昆督之太祖收國二年二
月遣完顏昱及宗雄分諸路明安穆昆之民萬戶屯泰
州以博勒郭統之賜耕牛五十太宗天會九年宗叙請

募貧民戍邊屯田給以廩粟詔新徙戍邊戶乏耕牛者給以官牛章宗明昌二年敕當軍人所受田止令自種力不足者許人承佃泰和以後頻年有征伐事河北軍於河南或括官田或括牧馬地以給軍議者紛紛法亦屢更而愈紊焉 元太祖十六年舒穆魯拜達勒為霸州等路元帥鎮守固安水寨令軍士屯田且耕且戰披荆棘立廬舍數年之間城市悉完為燕京外蔽憲宗二年以時有宋兵立經畧司於汴置屯田萬戶屯田唐鄧等州

世祖中統三年調樞密院二千人於東安州南永清縣東荒地及本衛元占牧地立屯開耕為左衛屯田又調本衛軍二千人於永清孟津等處開耕為右衛屯田繼後涿州霸州等處為武衛屯田武清香河等處為中衛屯田保定涿州等處為前衛屯田昌平等處為後衛屯田清州等處為左右欽察衛屯田又以蒙古侍衛軍人及鄂端伯什巴里回還漢軍及大名衛輝兩翼新附軍與前後二衛迤東還戍士卒屯田於大都路為左翼屯田

發真定軍人於武清崔黃口屯種爲右翼屯田又以各萬戶府摘大同隆興太原平陽等軍於音札噶齊勤地及紅城周圍開耕爲忠翊衛屯田皆隸於樞密院世祖至元二年詔西川山東南京等路戍邊軍屯田又以河南北荒田給蒙古軍耕種七年因東征日本積糧餉爲進取計遂以高麗戶及發中衛等軍立屯田於王京東寧府鳳州等十一處後於四川各路置屯田在潼川府夔路總管府順慶路成都路廣元路紹慶路嘉定路者

皆為民屯崇慶州成都路順慶萬戶府保寧萬戶府廣
安萬戶府者皆為軍屯陝西則櫟陽等處為民屯鳳翔
盩厔等處為軍屯甘肅則寧夏等處為軍屯塞外則和
琳清噶瑪尼齊巴達克山皆置屯田焉雲南則大理金
齒鶴慶路中慶曲靖澂江澂德臨安威楚建昌會川德
昌烏撒等路皆有軍民屯田廣西則上浪忠州藤州諸
處皆有軍民屯田其軍民屯皆屬行中書省所轄

按元初用

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既一於是內
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

以地之宜或為一時權宜之制極於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以為蠻夷腹心之地則又因制屯兵旅以控扼之由是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屯政之詳屯田之多前代莫比焉

明制亦

分軍民屯太祖洪武六年太僕丞梁頌森特穆爾

梁係明初

賜姓言寧夏境內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相去

八百里地土膏沃宜招集流亡屯田從之是時遣鄧愈

湯和諸將屯陝西新德汝寧北平永平徙山西真定民

屯鳳陽於是天下皆事墾闢其制移民就寬鄉或召募

或罪徙者為民屯皆領之有司軍屯則領之衛所邊地

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內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每軍受田五十畝為一分給耕牛農具成祖永樂中定例屯軍以公事妨農務者免徵子粒且禁衛所差撥於時東自遼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肅南盡滇蜀極於交趾中原則大河南北在在興屯宣宗宣德中迤北來歸就屯之人給車牛農器景帝時邊方多事令兵分為兩番六日操守六日耕種英宗正統以後屯政稍弛屯田多為內監軍官占奪法盡壞然明代屯政惟商屯為善其法募鹽

商於各邊開中謂之商屯至孝宗弘治中葉淇變法諸
淮商悉撤業歸西北商亦多徙家於淮邊地為墟而商

屯之政亦遂廢云

商屯之法
詳見鹽法

賦稅

唐自肅宗至德以後國用不足率多重歛德宗時趙贊
請稅間架算除陌其法屋二架為間上間錢二千中間
一千下間五百除陌法公私貿易千錢舊算二十加為
五十物兩相易者約直為率民益愁怨後乃罷之憲宗

時分天下之賦以為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宰相裴均令諸道節度觀察調費取於所治州，不足則取於屬州。屬州送使之餘，與其上供者皆輸度支。五代梁受唐禪，兩稅之法咸因。唐制後唐莊宗同光二年敕：歷代除桑田正賦外，祇有茶鹽銅鐵出山澤之利，有商稅之名。其餘諸司無稅額，偽朝已來通言雜稅有形之類，無稅不加為弊，頗深。今軍需尚重，國力未充，猶且權宜未能全去。見簡天下桑田正稅，除三司上供，既能無

漏則四方雜稅必可盡除仰所司速簡勘天下州府戶口正額墾田實數待憑條理以息煩苛是時吏部尚書李琪上疏請兩稅不以折納為事不以紐配為名止以正稅加納敕本朝徵科唯有兩稅至於折紐比不施為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及鹽錢等宜令租庸司指揮並准元准本色輸納不得更改晉高祖天福元年敕應諸道州府所徵百姓正稅斛斗錢帛等除關係省司文帳外所在州府並不得以私增添紐配租

物七年禮部郎中李為光上封事為諸州府倉場逐年所納百姓秋夏租加耗頗多乞行條理敕所司明行條理俾絕侵漁使稅額無虧戶口獲濟斯為急務要在頒行便可散下諸州嚴誡主者盡令遵守毋致因循周廣順三年敕青州在城及諸縣鎮鄉村人戶等朕臨御已來安民是切務除疾苦俾遂蘇舒據知州閤門使張凝近奏陳八事於人不便積久相承宜降指揮並從改正其一屬州營田後槽兩務所管課利斛斗錢物人戶牛

具七官等宜並割屬州縣官舊額稅課其務及職員並廢其課額內有紅花紫草菜淀麻據時估納錢其係官桑土牛具什物並賜見佃人為永業其三省司元納夏秋稅匹段每匹納十錢每貫七錢絲綿紬線每十兩納耗半兩糧食每石納耗一斗此外別無配率其三劉銖在任時於苗畝上徵車脚錢每頃配柴炭今後並止絕其四州司每年配和買稗草及苦營草今後並止絕其五所徵食鹽錢每貫別納脚錢今後並止絕其六別徵進奏

院糧課錢及遞鋪錢今後並止絕要即於州司公用錢
內支遣其七州司配啖馬藥及泛配藥又縣鎮科配石
炭紅花紫草今後並止絕不得配率又州司於夏苗上
配納麥麵今後據州合用多少量於近縣配納不得遍
據州縣其八舊例州縣供納夏秋租稅皆畢頃追人吏
到州勘會此後止絕稅無欠少不得追集縣吏其屬郡
淄登萊等州亦宜照青州例施行世宗顯德三年宣三
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以

十月一日起徵為定制 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歲賦之物其類有四穀帛金鐵物產穀則粟稻麥黍稷菽雜子帛則羅綾絹紗純紬雜折絲線綿布葛金鐵則金銀鐵鑼銅鐵錢物產則六畜齒革翎毛茶鹽竹木麻草芻菜果藥紬紙薪炭漆蠟雜物太宗自克

平諸國每以恤民為先務累朝相承凡無名苛細之歛
悉革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其蕪并冒偽未嘗考按故
視賦前代為薄仁宗天聖時以州縣言稅之苛細無名
者蠲損甚衆自唐以來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為
賦謂之雜變亦謂之沿納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
附帳籍並緣侵擾明道中帝詔三司以類併合於是悉
除諸名品百姓便之慶厯中以州縣賦役之煩詔諸路
上其數俾二府大臣合議蠲減詔曰稅籍有偽書逃徙

或因推割走移或請占公田而不輸稅縣令佐能究見其弊以增賦稅量數議賞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歐陽修言秘書丞孫琳嘗往洺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願詔二人任之於是遣諮往蔡州諮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既因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罷之皇祐中詔廣西賦布匹為錢二百又損開封諸縣田賦視舊額十之三初湖廣閩浙因舊制歲斂丁身錢

米真宗大中祥符間詔除丁錢而米輸如故天聖中并
除婺秀二州山錢後龐籍請罷漳泉興化軍丁米有司
持不可皇祐三年帝命三司減柳永州桂陽監丁米以
最下數一歲為準歲減十萬餘石既而漳泉興化亦第
損之嘉祐四年復命轉運司裁定柳永桂陽衡道州所
輸丁米及錢絹雜物無業者弛之有業者減半南渡以
後賦稅煩多右承議郎前知宜興縣魯冲上書論郡邑
之弊以宜興一縣言之漕計合收有丁鹽坊場課利錢

租地錢租絲租紵錢歲入不過一萬五千餘緡其發納之數有大軍錢上供錢糴本錢造船錢軍器物料錢天申節銀絹錢歲支不啻三萬四千餘緡又有見任寄居官請奉過往官兵批券督索拖欠略無虛日於是屢詔蠲除孝宗隆興二年知贛州趙公稱以寬剩錢為民代輸夏稅是後守臣時有代輸者淳熙三年臣僚言湖北百姓廣占官田量輸常賦似為過優比議者欲從實起稅而開陳首之門殊不思朝廷佳年經界獨兩淮京西湖

北依舊蓋以四路被邊土廣人稀誘之使耕猶懼不至
若履畝而稅孰肯遠徙力耕以供公上之賦哉今湖北
唯鼎澧地接湖南墾田稍多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沔汙
萊彌望戶口稀少且江南狹鄉百姓遠來請佃以田畝
寬而稅賦輕也若從議者之言恐於公家無一毫之益
而良民有無窮之擾矣宜誘其開耕不必增稅使田疇
盡闢歲收滋廣一遇豐稔平糶以實邊則所省漕運亦
博望依紹興十六年詔旨以十分為率年增輸一分不

願開墾者即許退田別佃期限稍寬取之有漸遠民安業一路幸甚詔戶部議之光宗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强其所無今之為絹者一倍折而為錢再倍折而為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為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於罰民有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糶異時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詔從之至雜稅之興南渡後唯四川最多高宗建炎四年盡起元

豐以來諸路常平司坊場錢又次科激賞絹又次竒零
絹估錢又次布估錢又次常平司積年本色又次對糶
米皆於常賦外歲增之軍儲稍充而民始困六年都官
員外郎馮康國言四川地狹民貧祖宗時正稅重者折
科稍輕正稅輕者折科稍重二者平準民甚安之近年
漕總二司輒更舊法反覆紐折取數務多致民棄業逃
移望並罷之一遵舊制詔如所請 遼太祖任韓延徽始
制國用太宗籍五京戶丁以定賦稅其市井之賦各歸

頭下軍州 金制官地輸租私田輸稅其田分為九等而
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
十有五斤屯田戶佃官地有司移明安穆昆督之凡輸
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遞減五升
粟折秸百稱者百里內減三稱二百里減五稱不及三
百里減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橐草各減十稱計民田
園邸舍車乘牧畜種植之資藏鏹之數徵錢有差謂之
物力錢遇差科必按版籍有橫科均科桑被災不能成

蠶則免絲綿絹稅諸路雨雪及禾稼收穫之數月以提步申戶部敘使品官之家並免雜役驗物所當輸者止出雇錢輸納凡有出身不與齊民等者皆免一身之後世宗大定三年詔曰朕比以元帥府便宜行事今聞陝西河南山東北京以東及北邊州郡調發甚多省部又與他州一例征取賦役是重擾也可憑元帥府已取者例蠲除之後尚書省奏兩路田多峻阪磽瘠者往往再歲一易若不以地等級蠲除則有不均遂敕特免一分

外中田復減一分下田減二分舊制夏秋稅納麥粟草
三色以各處所輸之物不一戶部復令以諸所用物折
納乃命太府監應折納之物為祇承宮禁者治黃河薪
芻增直二錢折納黃河岸所用木石非土產令所屬計置
罷他應折納者元制取於內郡者倣唐租庸調之法曰
丁稅曰地稅取於江南者倣唐兩稅法曰秋稅曰夏稅
自太宗始行之太宗初制每戶科粟二石後以兵食不
足增為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成

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之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歲書其數於冊由課稅所申省以聞世祖至元十七年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因年遞加之地稅亦每畝稅三升其輸倉粟每粟一石折納輕賣鈔二兩後因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

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繼又用耿左丞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以鈔折焉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絲絛等物唯湖廣則罷宋夏稅改科門攤泰定初有設助役糧其法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於冊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費焉其科差之法有二曰絲料曰包銀各驗戶之上下而定其數絲料之法太宗丙申年始行之每

二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於官五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本位包銀之法憲宗乙卯年始定之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後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世祖中統以後復定戶籍科差條例有元管戶交叅戶漏籍戶協濟戶諸戶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止納絲戶止納鈔戶外又有攤絲戶其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為等全科戶輸一兩減半戶輸五錢大德六年又

命輸絲戶每戶科俸鈔中統鈔一兩包銀戶每戶科二錢五分攤絲戶每戶科攤絲五斤八兩 明太祖即位之初定賦役法一以黃冊為準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役有里甲有均徭有雜泛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有雇役其兩稅洪武時夏稅有米麥有錢鈔有絹秋糧有米有錢鈔有絹孝宗弘治時會計之數夏稅有大小米麥有麥苧有絲綿并荒絲有稅絲有絲絹折絹有稅絲折

絹有本色絲有農桑絲折絹有農桑零絲有人丁絲折
絹有改科絹有綿花折布有苧布有土苧有紅花有麻
布有鈔有租鈔有稅鈔有原額小絹有幣帛絹有本色
絹有絹有折色絲秋糧則有米有租鈔有價鈔有山租
鈔有租絲有租絹有租粗麻布有課程綿布有租苧布
有牛租半穀有地畝綿花絨有棗子易米有棗株課米
有課程苧麻折米有綿布有魚課米有改科絲折米神
宗萬曆時小有所增損大畧以米麥為主而絲絹與鈔

次之初制賦法天下官民田賦凡官田畝稅五升三合
民田減二升萬厯時始有事於加派役法初制按田出
丁後皆僉有力之家名曰大戶而初法亦漸弛云

欽定續通志卷一百五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志卷一百五十四

食貨畧

歷代戶口丁中

臣等謹案鄭氏通志沿通典之例戶口丁中列為兩門而丁中仍雜以戶口未能條分縷析今謹依馬氏通考之例合戶口丁中為一門凡正史所載以及他書之可以援據者備為摭摭詳列於左又

按丁中之義唐制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後各朝有可考者宋時以二十為丁已與唐少異金則以十六為中十七為丁明代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較前代之法又不同云

唐憲宗元和時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六年制自定兩稅以來刺史以戶口增損為其殿最故有析戶以張虛數或分產以繫戶兼招引浮客用為增益至於稅額一無所加徒使人心易搖土著者寡觀察使

嚴加訪察必令詣實穆宗長慶時戶三百九十四萬四千五百九十五敬宗寶曆時戶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二文宗開成四年戶四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二武宗會昌時戶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年正月制安土重遷黎民之性苟非艱窘豈至流亡將欲招綏必在資產諸道頻遭災沴州縣不為申奏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移長吏懼在官之時破失人戶或恐務免正稅減剋料錢祇於現在戶中分外攤配亦

有破除逃戶桑地以充稅錢逃戶產業已無歸還不得見戶每年加配流亡轉多自今以後應州縣開成五年以前觀察使刺史差強明官就鄉村詣實檢會桑田屋宇等仍敕令長加檢校租佃與人勿令荒廢據所得與納戶內正稅有餘即官為收貯待歸還給付如欠少即與收破至歸還日不須徵理自今已後二年不歸復者即仰縣司召人給付承佃仍給公憑任為永業其逃戶錢草斛斗等計留使錢物合十分中三分以上者並仰

於當州當使雜給用錢內方圓權落下不得尅正員官
史料錢及館驛使料遞乘作入課等錢仍任大戶歸還
日漸復元額 周太祖廣順三年敕天下縣邑素有等差
年代既深增損不一其中有戶口雖衆地望則卑地望
雖高戶口至少每至調集不便銓衡宜立成規庶協公
共應天下州府及縣除赤縣畿縣次赤次畿外其餘三
千戶以上為望縣二千戶以上為緊縣一千戶以上為
上縣五百戶以上為中縣不滿五百戶為中下縣宜令

所司據今年天下縣戶口數定望緊上中下次等奏聞
戶部據今年諸州府所管縣戶數目定為望縣六十四
緊縣七十上縣一百二十四中縣六十五下縣九十七

宋太祖建隆元年戶九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三乾德
元年令諸州歲奏男夫二十為丁六十為老女口不預
開寶四年詔曰朕臨御以來憂恤百姓所通抄人數目
尋常別無差徭只以春初修河蓋是與民防患而聞豪
要之家多有欺罔併差貧闕豈得均平特開首舉之門

明示賞罰之典應河南大名府宋亳宿穎青徐兗鄆曹
濮單蔡陳許汝鄧濟衛淄濰濱棣滄德貝冀澶滑懷孟
磁相邢洺鎮博瀛莫深揚泰楚泗州高郵鄆所抄丁口
宜令遂州判官縣令佐子細通檢不許主戶中容小容
盡底通抄差遺之時所冀共分力役敢有隱漏令佐除
名典吏決配募告者以犯人家財賞仍免三年差役太
宗雍熙元年令江浙荆湖廣南民輸丁錢以二十成丁
六十入老并身有疾廢者免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詔

除兩浙福建荆湖廣南舊輸身丁錢凡四十五萬四百
貫天禧五年天下主客戶八百六十七萬七千六百七
十七口一千九百九十二萬三百二十詔諸州縣自今
招徠戶口及創居入中開墾荒田者許以格式申入戶
口籍無得以客戶增數仁宗天聖七年天下主客戶一
千一十六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口二千六百五萬四千
二百三十八英宗治平三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二百九
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口二千九百九萬二千一百

八十五神宗熙寧八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五百六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口二千三百八十萬七千一百六十五元豐六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三口二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三百高宗紹興三十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口一千九百二十二萬九千八百

按仁宗為宋全盛之時主客戶

僅一千一十六萬餘高宗南渡後河北州府俱入於金戶至一千一百三十七萬較天聖時轉多而口則少七百萬餘萬殊不可解然史志與文獻通考所載悉同或係記載之誤今仍原文纂輯附識於此

孝宗乾

道二年諸路主客戶一千二百三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二口二千五百三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光宗紹熙四年諸路主客戶一千二百三十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口二千七百八十四萬五千八十五寧宗嘉定十六年諸路主客戶一千二百六十七萬八百一口二千八百三十二萬八十五開禧三年正月令兩淮帥守招集流民嘉定二年詔兩淮荆襄守令以戶口多寡為殿最理宗景定五年兩浙江東西湖南北廣東西福建成都

京西潼川夔利路戶五百六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九
口一千三百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二 遼建五京幅員萬
里其戶丁之可見者有五京鄉丁諸官衛戶丁之目五
京鄉丁者臨潢為上京丁一十六萬七千二百遼陽為
東京丁四萬一千四百遼西為中京丁籍莫考可見者
高州三韓一縣丁一萬蕃漢轉戶為多析津為南京丁
五十六萬六千大同為西京丁三十二萬二千七百諸
官衛戶丁者太祖曰弘義宮正戶八千轉戶七千正丁

一萬六千轉丁一萬四千太宗曰永興宮正戶三千轉
戶七千正丁六千轉丁一萬四千世宗曰積慶宮正戶
五千轉戶八千正丁一萬轉丁一萬六千應天皇太后
曰長寧宮正戶七千轉戶六千正丁一萬四千轉丁一
萬二千穆宗曰延昌宮正戶一千轉戶三千正丁二千
轉丁六千景宗曰彰愍宮正戶八千轉戶一萬正丁一
萬六千轉丁二萬承天太后曰崇德宮正戶六千轉戶
一萬正丁一萬二千轉丁二萬聖宗曰興聖宮正戶一

萬轉戶二萬正丁二萬轉丁四萬興宗曰延慶宮正戶
七千轉戶一萬正丁一萬四千轉丁二萬道宗曰太和
宮正戶一萬轉戶二萬正丁二萬轉丁四萬天祚帝曰
永昌宮正戶七千轉戶一萬正丁一萬四千轉丁二萬
孝文皇太弟曰敦睦宮正戶三千轉戶五千正丁六千
轉丁一萬文忠王府正戶五千轉戶八千正丁一萬轉
丁一萬六千五京府十二宮戶丁固得若干數焉太祖
即位親征西部奚下之復分兵平東部奚於是盡有奚

雷之地東際海南暨白檀西踰松漠北抵潢水凡五部咸入版籍神冊元年平突厥吐渾党項小蕃沙陀諸部至八月拔朔州十一月次蔚新武媯儒五州俘獲不可勝計自代北至河曲踰陰山盡有其地天贊元年十月以戶口滋繁糺轄疎遠分北達努哈為二部立兩節度以統之三年六月大征吐渾党項等部擊索歡納山東部族破之遣騎攻卓木布畧地西南又破呼穆蘇山諸蕃部又遣兵踰流沙拔浮圖城西鄙諸部悉為遼有天

顯元年平渤海地方五千里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盡
有其衆國境益大太宗大同元年四月俘晉主重貴凡
歸順七十六處得戶一百九萬一百一十八景宗保寧
三年十一月臚胸河裕悅阿延聶咤等率戶四百來附
乞隸官籍詔留其戶分隸敦睦積慶永興三官聖宗統
和七年宋雞砮砮守將郭榮率衆來降砮民二百戶徙
居擅順薊三州復分八戶隸飛狐十五年三月通括官
分八戶二十一年十一月通括南院部民開泰二年四

月詔以韓斌所括瞻國塔魯河奉豪等州戶二萬五千有奇置長霸興仁保和等十縣道宗大安三年二月以歲饑民多流散除安泊逃戶徵償法 金制戶有數等有課役戶不課役戶本戶雜戶正戶監戶官戶奴婢戶二稅戶有物力者為課役戶無者為不課役戶女真為本戶漢人及契丹為雜戶明安穆昆之奴婢免為良者止隸本部為正戶没入官良人隸官籍監者為監戶没入官奴婢隸太府監者為官戶戶以五家為保焉太祖天

輔二年通祺雙遼等州八百餘戶來歸命分置諸部擇膏腴之地處之七月遼戶二百來歸處之泰州又詔達囉克部貝勒錫林凡降附新民善為存撫來者令各從便安居給以官糧毋輒動擾五年以境土既擴舊部多瘠鹵移其民於泰州先遣皇弟昱及族子宗雄按視其地昱等直其土以進言可種植遂摘諸明安穆昆中民戶萬餘使宗人博勒和統之七年二月取燕京路盡徙六州氏族富強工技之民於內地太宗天會元年徙遷

潤來隰四州之民於瀋州以新遷之戶艱苦不能自存
詔民乏食鬻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二十年令明安
穆昆人戶與漢人錯居至其戶口之數世宗大定二十
三年明安二百二穆昆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
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在
都宗室將軍司戶一百七十口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塔
喇唐古二部五紮戶五千五百八十五口十二萬七千
五百四十四二十七年戶六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四

十九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五千八十六章宗明昌元年
戶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口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七千九
百六年天下女真契丹漢戶七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
口四千八百四十九萬四百七十年戶七百六十八萬四
千四百三十八口四千五百八十一萬六千七十九戶
增於大定二十七年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五
口增八百八十二萬七千六十五此金版籍之極盛也

元初箕賦之制中原以戶西域以丁蒙古以馬牛羊至

世祖定戶籍之制則有元管戶交參戶漏籍戶協濟戶於諸戶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止納絲戶止納鈔戶太宗五年八月括中州戶得戶七十三萬餘八年初定中原戶賦憲宗二年立儒人免丁之令中原凡業儒者試通一經即不同編戶世祖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定戶籍凡元管交參等戶籍皆於此時定二年六月括漏籍老幼等戶協濟編戶賦稅八月核實新增戶口措置諸路轉輸法至元六年二月免單丁貧乏軍

士一千九百餘戶為民六月免益都新僉軍單丁者千六百二十一人為民至於諸蕃戶之內附又見於至元十二年三月側布蕃官稅昔確州蕃官莊寮男車甲等率四十三族戶五千一百六十詣四川行樞密院來附十四年四月宋特磨道將軍農士貴等以所屬州縣溪洞百四十七戶二十五萬六千來附五月西蕃長阿立丁寯占等三十一族來附得戶四萬七百十五年十一月攻漳州得山寨百五十戶百萬一十六年六月招忙

木巨木禿等寨三百籍戶十一萬二百七月西南八蕃
羅氏等國來附洞寨凡一千六百二十有六戶凡十萬
一千一百六十有八二十六年三月金齒人塞完以其
民二十萬一千戶有奇來歸六月西南夷中下爛土等
處洞長忽帶等以洞三百寨百一十來歸得戶三千餘
七月四川山齊蠻民四寨五百五十戶內附二十九年
二月幹羅思招附桑州生貓羅甸國左州等峒酋長三
十一所部民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六戶詣闕貢獻其

內地戶口自至元十三年平宋通得江淮浙東西湖南
北等路戶九百三十七萬四百七十二口一千九百七
十二萬一千一十五十二月詔諭浙東西江東西淮南
北湖南北府州郡縣官吏軍民昔以萬戶千戶漁奪其
民致令逃散今悉以人民歸之元籍州縣凡管軍將校
及宋官吏有以勢力奪民產業者俾各歸其主無主則
以給附近人民之無產者十九年二月籍福建戶數九
月籍雲南新附民二十二年二月定京城民居時修完

大都城詔舊城居民之遷京城者以資高及居職者為
先仍定制以地八畝為一分其或地過八畝及力不能
作室者皆不得冒據聽民作室二十九年八月敕禮樂
戶仍與軍站民戶均輸賦總之世祖時之戶口其在
統二年天下戶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九至元
十二年天下戶四百七十六萬四千七十七二十八年
戶部上天下戶數內郡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四
江淮四川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八百七十八口五千九

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游食者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八僧尼二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人成宗大德三年七月放江南僧寺佃戶五十萬為編民十一年十一月禁軍站鷹坊控鶴等戶冒占編民泰定帝泰定元年七月罷廣州福建等處採珠蠶戶為民文宗至順元年戶部錢糧戶數一千三百四十萬六百九十九視前世又增二十萬有奇矣 明制戶凡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有校尉有力士弓鋪兵匠

有厨役裁縫馬船之類濱海有鹽竈寺有僧觀有道士
畢以其業著籍太祖洪武三年十一月詔戶部籍天下
戶置戶帖十四年正月命天下郡縣編賦役黃冊其法
以一百一十戶為里一里之中推丁糧多者十人為之
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十人
董其事先後各以丁糧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是年
天下戶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五千九百
八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年九月編軍戶圖籍二

十六年天下戶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口六千
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惠帝建文三年八月詔撫
綏直隸淮安及北平永平河間諸郡避兵流移復業者
凡七萬一千三百餘戶成祖永樂元年天下戶一千一
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六千六百五十九萬
八千三百三十七五年五月平安南得府州四十八縣
一百八十戶三百十二萬設交趾布政司宣宗宣德三
年四月詔逃民復業時諭戶部限各處逃徙人民三月

內復業凡所負稅糧悉與蠲免其有久居于彼產業已成者許令占籍仍命有司善加撫綏英宗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天順元年天下戶九百四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口五千四百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六憲宗成化二年天下戶九百二十萬二千七百一十八口六千六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十六年八月申存郵孤老之令先是成祖永樂三年二月巡按福建御史

洪湛言存卹孤老王政所先今各府州縣養濟院多頽
壞有司非奉勘合不敢修葺又或一縣之內素無建置
者乞敕有司常加修葺未建置者即建置之如例收養
庶無告之民不致失所帝納之至是復申命焉孝宗弘
治四年天下戶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口五
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武宗正德九年天
下戶九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口四千六百八
十萬二千五世宗嘉靖元年天下戶九百七十二萬一

千六百五十二口六千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三穆
宗隆慶六年天下戶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
口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熹宗天啟元年天
下戶九百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六口五千一百六
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九此有明一代戶籍之大畧也

錢幣

唐穆宗長慶元年敕泉貨之義所貴流通如聞比來所
在陌除不一今後不得更有加除武宗會昌六年敕緣

諸道鐵鑄物像鐘磬等所鎔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
流布絹價少增文武百寮俸料並給見錢京城及諸道

已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

按新舊唐書食貨志皆不載
唐時用鐵錢考唐會要會昌

六年之敕則鐵錢
不獨行於宋代也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敕令京師及諸

道於市行使錢內檢點雜惡鉛錫並宜禁斷明宗天成
元年中書門下奏訪聞諸道州府所買銅器為價甚貴
多是銷鎔見錢以邀厚利宜徧告曉如原舊破損銅器
許鑄造罷物其生熟銅俱令每斤定價晉高祖天福三

年詔曰國家所資泉貨為重銷蠹則甚添鑄無聞宜令三京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為文左環讀之仍禁將鉛鐵雜鑄諸道應有久廢銅冶許百姓取便開鍊除鑄錢外不得接便別鑄銅器又敕近來趨利之人銷鑄不已毀蠹日滋宜令鹽鐵使禁止私下打造銅器周世宗顯德二年帝以縣官久不鑄錢而民間多銷錢為器皿乃立監采銅鑄錢其銅鏡官中鑄造於東京置坊貨買許民收賣貨版朝廷及

諸州見管法物軍器舊用銅製及裝飾者候經使用破

壞即令改造不更用銅其有合使銅者奏取進止

按五代時

錢幣互用南唐主既失江北困于用兵鍾謨請鑄大錢文曰永通錢貨後廢韓熙載又鑄鐵錢故南唐錢有銅鐵二等且五代又相承多用唐錢諸國割據者江南曰唐國通寶兩浙河東自鑄銅錢亦如唐制西川湖南福建皆用鐵錢與銅錢兼

行湖南文曰乾封泉寶

宋太祖初鑄錢曰宋通元寶凡

諸州輕惡小錢及鐵鐵錢悉禁之太宗時鑄淳化元寶

錢作真行草三體書真宗天禧後凡鑄銅錢有四監饒

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京師

昇鄂州南安軍舊並有錢監杭州有寶興監凡錢文皆用元寶而冠以年號及改號寶元元寶詔學士議因請改曰豐濟元寶至後復以皇宋通寶為文仁宗慶歷後復冠以年號迨軍興陝西移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議采洛南縣紅崖山號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以鑄錢既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知永興軍范雍請鑄大銅錢與小錢兼行奎等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及奎徙河東又鑄大鐵錢於晉澤二州以助關中軍

用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大鐵錢而陝西復采儀州竹
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朝廷因敕江南鑄大銅錢
而江池饒儀虢州又鑄小鐵錢悉輦致關中數州錢雜
行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踴于是奎復奏晉
澤石三州及威勝軍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東而河東
鐵錢既行盜鑄者獲利諸弊悉至言者皆以為不便朝
廷遣魚周詢歐陽修分察兩路錢利害至慶歷末命學
士張方平宋祁御史中丞楊察與三司雜議時葉清臣

復為三司使與方平先上陝西錢議曰關中用大錢本以縣官取利甚多致奸人盜鑄其用日輕比年以來皆虛高物估始增直于下終取償于上縣官雖有折當之名遂致虧欠之咎請以江南諸州大小錢皆權其輕重行之且罷官所置鑪朝廷皆用其言盜鑄始止徽宗宣和以後因東南錢額不敷乃令饒贛錢監鑄小平錢高宗紹興十五年置利州紹興監二十八年命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告者有賞孝宗乾道

九年大江之西及湖廣多毀錢雜以沙泥詔嚴禁之寧
宗慶元三年禁銅器期兩月鬻於官遼初色勒迪為額
爾欽以土產多銅始造錢幣太祖襲而用之遂致富強
以開帝業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鐵錢晉高祖又
獻沿邊所積錢以備軍實景宗以舊錢不足於用始鑄
乾亨新錢錢用流布聖宗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
按唐書及五代史皆載劉仁恭為盧龍節度使餽錢於
大安山藏之遼史食貨志作劉守光考唐書藩鎮列傳
及五代史劉守光傳守光嗣節度使後專恣無
忌不應有藏錢之事或係遼史之誤謹識于此散諸五

計司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統和中文出內藏錢賜南
京諸軍司又以官錢宴享軍士錢不勝多故東京所鑄
至清寧中方用是時詔諸路不得貨銅鐵以防私鑄又
禁銅鐵賣于回鶻法益嚴矣道宗之世錢有四等咸雍
太康太安壽隆皆因改元易名至其後國用不給禁民
錢不得出境清寧九年禁民鬻銅太康十年禁毀銅錢
為器天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
庫無餘積矣至西遼耶律達什時復鑄新錢倣遼初之

製而異其篆 金初用遼宋舊錢太宗天會末雖劉豫阜
昌元寶亦用之至海陵正隆二年以議鼓鑄禁銅越外
界括民間銅器陝西南京者輸京兆他路悉輸中都三
年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
利用文曰正隆通寶與舊錢通用世宗大定元年用吏
部尚書張中彥言命陝西路參用宋舊錢後寢不行詔
陝西行戶部並西路通檢官詳究其事皆言民間用錢
名與鐵錢並用其實不為準數公私不便遂罷之十一

年禁私鑄銅鏡舊有銅悉送于官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命鎮威軍節度使李天吉知保德軍事高季孫往監之而所鑄斑駁黑色不可用詔削天吉季孫等官兩階解職更命工部郎中張大節吏部員外麻珪監鑄文曰大定通寶勝正隆之制二十年名代州監曰阜通設監正等官二十七年曲陽縣鑄錢別為一監以利通為名設副監監丞等官給驛更出經營銅事後京府及節度州增置流泉務凡二十一所章宗明昌初諸府鎮流泉

務悉罷之泰和四年鑄大錢一直十名泰和大錢五年
欲增鑄錢命百官議足銅之術中丞孟鑄謂銷錢作銅
及盜用出境者不止宜罪其官太府監梁鏗等乞採銅
拘工以鑄宰相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冶聽民煎煉官
為買之民間輸銅罷期以兩月宣宗貞祐後用交鈔號
曰寶券後更造號曰通貨又改曰通寶 元初悉用鈔至

武宗至大三年以尚書省言以銅錢與鈔通行

按宋時
交子會

子之制皆一時權宜金則宣宗時一沿用之
改名曰鈔惟元代則盛行遂與錢通用焉

大都立資

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四川立泉貨監六產銅

之地設提舉司十九鑄錢曰至大通寶

按錢錄元武宗時錢二品一至

大通寶楷書一至

元通寶西番篆書

後即不行仍行鈔法

明初仍元之制

亦兼用鈔法

按明史食貨志及明會典明初鈔甚通行永樂以後鈔遂壅滯雖設門攤諸課專欲

通行鈔法而鈔終不行故遂重錢法而鈔法僅存其名焉

太祖洪武初置寶源局於

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江西等行省各

置寶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又令戶

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制凡五等有當十當五當

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至一錢成祖永樂九年令差官于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英宗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銅錢依數准使憲宗成化中令內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孝宗弘治元年令京城九門都課宣課司順天等八府並山東河南二布政司民間食鹽全收鈔貫淮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板閘船料鈔關俱令鈔錢兼收送庫支用世宗嘉靖二十八年

議准軍民交易將洪武永樂宣德弘治嘉靖制錢并歷

代銅錢相兼行使禁私鑄鉛錫假錢三十二年令照新

式鑄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

按宋後鑄錢皆鑄改元
年號其兼鑄前朝年號

惟嘉靖時
有是令

後又令錢法行使悉依歷代年號隨錢高下

咸得通行但嚴禁銷鎔舊錢及新鑄錢穆宗隆慶初錢

法不行兵部侍郎譚綸言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賤

銀欲賤銀必制錢法以濟銀之不足今錢惟布於天下

而不以輸于上故其權在市井請令民得以錢輸官則

錢法自通于是課稅銀三兩以下復收錢民間交易一錢以下止許用錢時錢八文折銀一分禁民無得任意低昂直隸巡按楊家相請鑄大明通寶錢不識年號部議格不行神宗萬曆四年命戶工二部準嘉靖錢式鑄萬曆通寶錢及錠邊錢頒行天下俸糧銀錢兼給雲南巡按郭廷梧言國初京師有寶源局各省有寶泉局按明制各省有寶泉局即宋代各路置錢監之制自嘉靖間省局停廢民用告匱滇中產銅不行鼓鑄而以重賄購海肥非利也遂開局

鑄錢尋命十三布政司開局採鑄而王府皆鑄造私錢
吏不敢訐古錢阻滯不行國用不足乃命南北寶源局
擴地增鑪鼓鑄而北錢視南錢其直較昂南鑄大抵輕
薄然各循其舊並行不廢熹宗天啟元年鑄泰昌錢兵
部尚書王象乾請鑄當十當百當千三等大錢用龍文
畧倣白金三品之制于是兩京皆鑄大錢後有言大錢
之弊者詔南京停鑄大錢發局改鑄而開局徧天下矣
莊烈帝崇禎三年御史饒京言鑄錢開局本通行天下

今乃苦于無息旋開旋罷南北兩局外僅有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及宣密二鎮而所鑄之息不盡歸朝廷復苦

無鑄本盖以買銅而非采銅也

按明初惟江西德興鉛山有銅場後雲南路南

州諸處有銅坑嘉靖以後鼓鑄屢開雲南諸處銅場所獲漸少崇禎時至括古錢以供爐冶則買銅繁而鑄本益少不及采銅之易且省云 乞遵洪武初及永樂九年嘉靖六年例

遣官各省鑄錢采銅于產銅之地置官吏駐兵銅山之利朝廷擅之小民所采仍與直以市帝從之是時鑄廠並開用銅益多銅至益少錢多輕薄故明代惟嘉靖錢

最工天啟崇禎時新鑄出舊錢悉棄日以薄惡大半雜以鉛沙輒易破碎給事中黃承昊疏銷古錢御史王燮復言之于是古錢銷燬殆盡云

欽定續通志卷一百五十四